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當日
「條件」	指	下文「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1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因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錫強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動用之現有貸款融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對目標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貸款融資」	指	(i)償還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屬貿易性質者除外)；或(ii)取代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屬貿易性質者除外)；或(iii)解除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屬貿易性質者除外)連同相關質押擔保，上述各情況旨在確保目標公司所有貸款融資及其他第三方債務不會與任何並非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如有)瓜分，且目標公司不會就任何第三方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質押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擔保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賣方及擔保人
「保證人保證」	指	保證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錕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如適用)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擔保人陳錫強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參與訂立買賣協議旨在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後出售銷售股份概不受任何限制。

## 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訂金」)；及
- (ii) 代價餘款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合共約23,53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



## 董事會函件

平磋商而釐定。因應對目標公司之利息開支、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之審核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初步業務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其後修訂為23,986,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受若干非其所能控制之外在因素影響。倘出現任何風險因素，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取決於風險因素之嚴重程度，且亦將出現商譽減值風險。例如，出現金融危機或會影響目標公司之收益，以致難以實現其銷售目標。高通脹增加目標公司之經營成本，繼而降低其利潤。此外，出現具競爭力之技術亦可能對收益構成壓力。

於審慎周詳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後，並經計及目標公司之廣泛產品組合、其過去數年之盈利記錄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表決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買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買方接獲由目標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為買方所信納)，表示(其中包括)(i)已就簽立、履行及執行買賣協議向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或辦妥所需存檔手續(如適用)且全屬有效；(ii)已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如適用)且全屬有效；及(iii)目標公司之成立及存續均屬有效，以及買方可能認為必需之其他事項；
- (c) 買方合理信納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性質或買方認為恰當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d)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e) 目標公司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保證人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未有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保證人違反任何保證人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及
- (g) 在買方滿意之情況下完成重組貸款融資。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第(a)及(d)項條件。買方有權豁免第(b)、(c)、(e)、(f)及(g)項條件，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施加有關條件。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進行磋商期間，僅該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規則須予遵守之條件(即第(a)及(d)項條件)不得獲豁免，而一切其他條件可獲本集團豁免以維持靈活彈性。就第(b)、(c)、(e)、(f)及(g)項條件而言，本集團委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及審計，且本集團亦委聘獨立估值師為目標公司估值。此外，本集團要求目標公司委聘法律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成立及有效存續發表法律意見，並協助目標公司重組貸款融資。儘管若干條件(包括第(b)、(c)、(e)、(f)及(g)項條件)可獲本集團豁免以維持靈活彈性，惟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豁免條件之情況。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訂金退款條文以及若干有關保密性、成本、開支及部分雜項事宜之條文除外)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除就任何先前違規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買賣協議基於上述原因而終止，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收取之訂金(不計利息)。

###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50	1,571
除稅後純利	250	1,5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771,000港元及4,599,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方位資訊科技業務平台。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讓本集團可藉此擴展業務至網絡建設與管理。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軟件開發提供更佳支援，同時鞏固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之地位，繼而強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4至95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至115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167頁)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3頁)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欲知更多詳情，請查閱本公司網站。

##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表現股份	1	23,210	23,210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部分	2	15,424	15,424
		15,424	15,42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8,203	8,203
其他		972	972
		<u>47,809</u>	<u>47,809</u>

附註：

- 除另有界定者外，此等附註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後，作為收購代價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

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發行新股份(包括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以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為限。第一批表現股份將於目標溢利期間I配發及發行。目標溢利期間I指緊隨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二批表現股份將於目標溢利期間II配發及發行。目標溢利期間II指緊隨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後第13個曆月首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715,522,718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合共736,819,870股未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獲調整為184,204,961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表現股份之負債金額相當於假設獲配發之未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之公平價值。

2. 其他借貸約11,330,000港元相當於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金貸款11,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威發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以及其唯一董事陳錫強先生向銀行提供相互財務擔保,涉及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合共17,000,000港元,其中約4,094,000港元已獲目標公司動用。

3. 目標公司有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威發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未償還餘款約8,203,000港元。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及1,004,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805,000港元指作為網上購物業務之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之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46,55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擔保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肇堅」)之貸款11,0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負債約33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其唯一董事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相互擔保，涉及目標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其中2,823,000港元已獲其同系附屬公司動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授予肇堅為數11,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抵押。擔保項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肇堅所提取貸款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其唯一董事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相互擔保，涉及目標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其中2,823,000港元已獲其同系附屬公司動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相互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取銀行融資額。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信貸額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經擴大集團之需求。



####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將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物色可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之投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電腦及互聯網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之重要部分。預期客戶對性能提升及防毒軟件之需求將不斷提高。經擴大集團將持續發展其軟件業務，並壯大軟件產品線。董事會相信，此業務具增長潛力，將持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益。

為拓闊收入基礎，經擴大集團將考慮探討金融中介新理論，利用電子金融及網上交易平台銷售財富管理相關投資產品。

鑑於上文「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然而，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之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

在審慎經營上述現有業務的同時，經擴大集團將不斷提升其現有產品質素，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787,9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1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3,3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4.5%。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完成後，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i)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8,600,000港元至約836,500,000港元；(ii)負債總額將增加約49,800,000港元至約164,400,000港元；(iii)將錄得資產淨值約672,100,000港元；及(iv)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9.7%。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所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所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連同法定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而供載入通函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之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對此負責。貴公司董事對本報告所載入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提供之附註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較報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如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三年九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僅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九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九月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無法讓吾等可保證吾等將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三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九月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者而編製。

## A.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0,784	46,328	38,674	25,186	61,065
存貨變動		833	(310)	6,908	4,763	(4,616)
購買存貨及 保修證		(32,886)	(38,004)	(35,961)	(24,399)	(45,879)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或虧損		62	26	(261)	(205)	148
僱員福利成本		(4,912)	(4,408)	(4,089)	(3,103)	(3,703)
廠房及設備折舊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		(93)	(121)	(113)	(97)	(138)
其他開支		—	—	(24)	—	(61)
		<u>(3,108)</u>	<u>(3,261)</u>	<u>(3,563)</u>	<u>(2,349)</u>	<u>(3,385)</u>
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8	<u>680</u>	<u>250</u>	<u>1,571</u>	<u>(204)</u>	<u>3,431</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253	176	437	3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632	1,322	8,230	3,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83	4,998	5,928	16,9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7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23,941	27,575	31,407	33,6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	—	3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608	897	3,934	4,182
		<u>33,171</u>	<u>34,792</u>	<u>49,879</u>	<u>58,4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776	9,806	14,096	49,80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34,499	34,763	39,424	5,512
銀行借款	16	—	—	4,826	8,054
		<u>43,275</u>	<u>44,569</u>	<u>58,346</u>	<u>63,37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104)</u>	<u>(9,777)</u>	<u>(8,467)</u>	<u>(4,93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851)</u>	<u>(9,601)</u>	<u>(8,030)</u>	<u>(4,599)</u>
<b>資本及虧絀</b>					
股本	17	10	10	10	10
累計虧損		<u>(9,861)</u>	<u>(9,611)</u>	<u>(8,040)</u>	<u>(4,609)</u>
<b>總權益虧絀</b>		<u>(9,851)</u>	<u>(9,601)</u>	<u>(8,030)</u>	<u>(4,599)</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	(10,541)	(10,5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0	6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9,861)	(9,8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50	2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9,611)	(9,6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71	1,5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8,040)	(8,0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431	3,4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u>	<u>(4,609)</u>	<u>(4,59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	(9,611)	(9,6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4)	(20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u>	<u>(9,815)</u>	<u>(9,805)</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年/期內溢利(虧損)					
就以下各項調整：	680	250	1,571	(204)	3,4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121	113	97	13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	31	156	142	(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05)	(21)	86	45	(99)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24	—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709	381	1,950	80	3,479
存貨(增加)減少	(874)	279	(7,064)	(4,905)	4,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27)	6	(1,016)	(361)	(10,9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35	1,030	4,290	3,296	35,70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b>	<b>1,043</b>	<b>1,696</b>	<b>(1,840)</b>	<b>(1,890)</b>	<b>32,887</b>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	(152)	(44)	(374)	(5)	(36)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3,208)	—	(2)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2,828	—	382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4,284)	(4,230)	(5,021)	(3,943)	(2,732)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613	596	1,189	1,101	494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7)	—	—	—	—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7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830)</b>	<b>(3,671)</b>	<b>(4,586)</b>	<b>(2,847)</b>	<b>(1,894)</b>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1,24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4,826	—	14,476
已付利息	—	—	(24)	—	(6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之墊款	19,132	15,207	17,811	17,331	32,44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u>(15,211)</u>	<u>(14,943)</u>	<u>(13,150)</u>	<u>(12,064)</u>	<u>(66,355)</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b>	<u>3,921</u>	<u>264</u>	<u>9,463</u>	<u>5,267</u>	<u>(30,74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1,134	(1,711)	3,037	530	248
<b>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b>	<u>1,474</u>	<u>2,608</u>	<u>897</u>	<u>897</u>	<u>3,934</u>
<b>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u><u>2,608</u></u>	<u><u>897</u></u>	<u><u>3,934</u></u>	<u><u>1,427</u></u>	<u><u>4,182</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陳錫強先生控制。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3樓1302室。

目標公司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與買方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智易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智易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由於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讓其可於其財務負債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及直至出售交易完成前悉數償還有關負債所需一切財務支援，故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出售交易完成後，智易控股亦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讓其可於其財務負債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可悉數償還有關負債所需一切財務支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毋須再作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減值評估，惟不大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潛在影響，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財務影響及相關披露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列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有關期間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所規定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目標公司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現披露如下：

- 第一級：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扣除折扣)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目標公司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目標公司並無保留通常與所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有效控制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流向目標公司；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成本能可靠計量。

具體而言，來自網路基建解決方案之銷售收益於整合工作完成及客戶接納解決方案時確認。

銷售保修證於各自之網絡設備已交付及完成安裝時確認。

銷售維護服務於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

銷售安裝服務於經客戶驗收之安裝工程完成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將預計未來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之利率)累計。

## 租賃

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金融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時，按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記錄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按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目標公司有關當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按前瞻基準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如適用)。

###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交易對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除貿易應收款項外，其賬面值乃透過動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個別評估為無減值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



延遲付款次數(超過信貸期30至45日)增加及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件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之合約安排內容及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目標公司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由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扣減直接發行成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就資產現金流量享有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目標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就無法即時明確地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附帶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及不明朗因素來源之主要假設：

### 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之過往經驗。此等估計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及競爭者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目標公司識別到市價低於其賬面值之存貨時，就存貨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存貨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包括就撇銷製成品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撥備撥回)計提之金額分別約為41,000港元、31,000港元、156,000港元、142,000港元及(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632,000港元、1,322,000港元、8,230,000港元及3,614,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目標公司將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而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252,000港元、4,424,000港元、5,372,000港元及16,379,000港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經營單一分部，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而收益指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即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有關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

服務之收益以及年度／期間整體之溢利。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供其審閱。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呈列涉及實體整體有關產品及服務、地理位置及主要客戶之披露。

#### 涉及實體整體之披露

##### 主要產品及服務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絡基建解決方案					
— 銷售網絡設備	37,493	27,289	30,479	19,060	54,672
網絡專業服務					
— 銷售保修證及維護服務	2,851	17,839	5,234	4,062	3,920
— 安裝服務	440	1,200	2,961	2,064	2,473
	<u>40,784</u>	<u>46,328</u>	<u>38,674</u>	<u>25,186</u>	<u>61,065</u>

(未經審核)

#####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所有經營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

目標公司來自外界客戶按交付地區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0,784	46,328	38,674	25,186	42,105
澳門	—	—	—	—	18,960
	<u>40,784</u>	<u>46,328</u>	<u>38,674</u>	<u>25,186</u>	<u>61,065</u>

####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為目標公司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7,461	—	—	—	—
客戶B	5,734	— (附註)	4,256	3,507	— (附註)
客戶C	—	13,621	—	—	—
客戶D	— (附註)	5,797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客戶E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2,524	— (附註)
客戶F	—	—	—	—	18,960
客戶G	—	—	—	—	7,919
	<u>13,195</u>	<u>19,418</u>	<u>4,256</u>	<u>6,031</u>	<u>26,879</u>

附註：相應收益並無為目標公司總收益貢獻超過10%。

## 7. 稅項

目標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期內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年／期內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u>680</u>	<u>250</u>	<u>1,571</u>	<u>(204)</u>	<u>3,431</u>
按香港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112	40	259	(33)	56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	15	6	16	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100)	(55)	(265)	—	(57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	—	—	17	—
其他	<u>(12)</u>	<u>—</u>	<u>—</u>	<u>—</u>	<u>—</u>
年／期內稅項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9,637,000港元、9,303,000港元、7,701,000港元及4,23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稅務虧損可不限次數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後之年／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董事酬金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4,718	4,247	3,926	2,979	3,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161	163	124	147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4,912	4,408	4,089	3,103	3,703
核數師酬金	100	129	129	97	9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	31	156	142	(52)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121	113	97	13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05)	(21)	86	45	(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36)	19	18	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 租賃租金	502	509	486	369	309
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	30,767	22,294	25,325	16,353	47,612
確認為開支之 保修證成本	1,286	16,020	3,728	3,283	2,883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加入目標公司及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辭任日期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董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不適用
Wong Kai Ming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陳錫強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或就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支付任何酬金。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共享主要管理團隊。管理團隊之僱傭及薪酬發放由其直接控股公司集中處理，並未分配至目標公司。

概無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概無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45	2,476	2,430	1,871	2,045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59	68	74	55	57
	<u>2,304</u>	<u>2,544</u>	<u>2,504</u>	<u>1,926</u>	<u>2,10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致使加入或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6	777	107	2,404	5,614
添置	<u>13</u>	<u>—</u>	<u>—</u>	<u>139</u>	<u>15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777	107	2,543	5,766
添置	<u>15</u>	<u>—</u>	<u>—</u>	<u>29</u>	<u>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	777	107	2,572	5,810
添置	<u>—</u>	<u>349</u>	<u>—</u>	<u>25</u>	<u>374</u>
撇銷	<u>(2,139)</u>	<u>(714)</u>	<u>(107)</u>	<u>(2,250)</u>	<u>(5,2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412	—	347	974
添置	<u>—</u>	<u>2</u>	<u>—</u>	<u>34</u>	<u>3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15</u>	<u>414</u>	<u>—</u>	<u>381</u>	<u>1,010</u>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24	769	107	2,320	5,420
年內撥備	<u>18</u>	<u>5</u>	<u>—</u>	<u>70</u>	<u>9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	774	107	2,390	5,513
年內撥備	<u>21</u>	<u>2</u>	<u>—</u>	<u>98</u>	<u>1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	776	107	2,488	5,634
年內撥備	<u>16</u>	<u>1</u>	<u>—</u>	<u>96</u>	<u>113</u>
於撇銷時抵銷	<u>(2,139)</u>	<u>(714)</u>	<u>(107)</u>	<u>(2,250)</u>	<u>(5,2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63	—	334	537
期內撥備	<u>6</u>	<u>87</u>	<u>—</u>	<u>45</u>	<u>13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46</u>	<u>150</u>	<u>—</u>	<u>379</u>	<u>67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u>	<u>3</u>	<u>—</u>	<u>153</u>	<u>25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u>	<u>1</u>	<u>—</u>	<u>84</u>	<u>17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u>	<u>349</u>	<u>—</u>	<u>13</u>	<u>43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9</u>	<u>264</u>	<u>—</u>	<u>2</u>	<u>335</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直線基準按33 $\frac{1}{3}$ %之比率折舊。



##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網絡設備	2,263	1,984	9,048	4,380
減：已確認存貨撥備	(631)	(662)	(818)	(766)
	<u>1,632</u>	<u>1,322</u>	<u>8,230</u>	<u>3,6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扣除(撥回)存貨減值分別約為41,000港元、31,000港元、156,000港元及(52,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02	4,453	5,487	16,395
減：已確認呆賬撥備	(50)	(29)	(115)	(16)
	<u>4,252</u>	<u>4,424</u>	<u>5,372</u>	<u>16,379</u>
預付款及按金	731	574	556	616
	<u>4,983</u>	<u>4,998</u>	<u>5,928</u>	<u>16,995</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公司會審閱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限額。有關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目標公司維持一套界定信貸政策以評估貿易客戶之信貸質素。目標公司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將與此等貿易債務人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目標公司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確認銷售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收益之日期劃分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81	1,943	1,707	4,378
31至90日	1,637	2,001	3,509	10,484
91至180日	706	411	156	1,468
181至365日	328	—	—	14
超過365日	—	69	—	35
	<u>4,252</u>	<u>4,424</u>	<u>5,372</u>	<u>16,37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34,000港元、480,000港元、156,000港元及1,517,000港元之債務，均於各報告期末逾期惟並未被視為已減值。大部分並未逾期未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706	411	156	1,468
超過180日	328	69	—	49
	<u>1,034</u>	<u>480</u>	<u>156</u>	<u>1,517</u>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貿易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目標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初之結餘	155	50	29	11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	(21)	—	(99)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50	—	86	—
年／期終之結餘	<u>50</u>	<u>29</u>	<u>115</u>	<u>16</u>

目標公司就逾期超過365日未作其後清償之應收款項計提全面撥備，原因為唯一董事認為此等應收款項屬不可收回。

#### 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出售交易前悉數償付。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現行年利率0.01%、0.03%、0.005%及0.012%計息之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手頭現金。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89	3,566	5,675	5,226
應計保修證購買成本	1,272	1,838	3,245	6,145
應計員工成本—銷售佣金	1,813	2,190	2,571	3,545
應計薪金及應付福利	1,628	1,476	980	511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	338	344	1,625	34,377
其他	36	392	—	—
	<u>8,776</u>	<u>9,806</u>	<u>14,096</u>	<u>49,80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就於俄羅斯銷售網絡設備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訂立合約，合約總額約11,195,000美元(相當於92,744,000港元)。根據合約，30%至40%合約金額已於簽立合約時收訖，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已收客戶按金。按金可於合約終止時退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3,088	2,192	4,472	3,508
61至90日	221	629	187	373
91至180日	318	209	715	670
181日至一年	31	401	193	142
超過一年	31	135	108	533
	<u>3,689</u>	<u>3,566</u>	<u>5,675</u>	<u>5,226</u>

於有關期間購買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目標公司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主要撥作營運資金，並按浮動利率(四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之年息)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美元」)列值，並由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唯一董事及目標公司相互擔保。擔保於出售交易完成時解除。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0</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面值概念不再有效。進行是次交易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之相關配額構成影響。

## 1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其股東締造最大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13及附註16披露之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唯一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相關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倚賴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智易控股提供之財務支持，以令其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1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808</u>	<u>32,896</u>	<u>41,093</u>	<u>54,20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38,188</u>	<u>38,329</u>	<u>49,925</u>	<u>52,718</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目標公司之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所有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涉及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14及16)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僅擁有微不足道之計息金融資產及短期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並不重大。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

由於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亦非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關於並非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目標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人民幣」)	242	64	23	101	1,013	1,065	318	475
美元	4,134	2,374	5,521	6,271	2,229	114	7,362	11,060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目標公司有關美元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將會甚低。

由於以美元以外餘下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i)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則目標公司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賬面值。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分佈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總值100%。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目標公司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應向目標公司五大客戶收取37%、5%、11%及57%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此等應收款項具備良好還款記錄且並無欠款歷史，故目標公司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鑑於款項存放於數家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管理層定期監控以確保此等關連人士有能力償還其債務)外，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目標公司未能於目前之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之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透過保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計量及監控其流動資金，確保具備充裕現金流量以撥付目標公司之業務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104,000港元、9,777,000港元、8,467,000港元及4,9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亦有負債淨額分別9,851,000港元、9,601,000港元、8,030,000港元及4,599,000港元。倘目標公司無法籌集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則目標公司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倚賴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智易控股提供之財務支持，該等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所需一切財務支持，以讓目標公司可全面履行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目標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30日內償還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689	—	3,689	3,68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34,499	—	34,499	34,499
		<u>38,188</u>	<u>—</u>	<u>38,188</u>	<u>38,188</u>
<b>於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566	—	3,566	3,5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34,763	—	34,763	34,763
		<u>38,329</u>	<u>38,329</u>	<u>38,329</u>	<u>40,167</u>
<b>於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5,675	—	5,675	5,67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39,424	—	39,424	39,424
銀行借款	2.844	2,601	2,239	4,840	4,826
		<u>47,700</u>	<u>2,239</u>	<u>49,939</u>	<u>49,925</u>
<b>於二零一四年</b>					
九月三十日					
應付款項	—	5,226	—	5,226	5,226
已收客戶按金	—	33,926	—	33,926	33,92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5,512	—	5,512	5,512
銀行借款	2.898	1,804	6,300	8,104	8,054
		<u>46,468</u>	<u>6,300</u>	<u>52,768</u>	<u>52,718</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目標公司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價值之方法。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薄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平價值相若。

**2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向其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目標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目標公司及僱員均按每月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1,25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之5%兩者中較低者向該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為194,000港元、161,000港元、163,000港元、12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7,000港元，即目標公司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內所有供款已向上述計劃支付。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目標公司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66	1,302	810	8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2	—	1,384	810
	<u>2,868</u>	<u>1,302</u>	<u>2,194</u>	<u>1,620</u>

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為期三年，而租賃期內租金固定。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其唯一董事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相互擔保，涉及目標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合共17,00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未獲其同系附屬公司動用。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而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同系附屬公司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屬微不足道，而倘出現拖欠還款情況，直接控股公司將提供財務資助以致同系附屬公司可於其金融負債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應付有關需要。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就此等擔保計提任何撥備。

## 23.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於財務狀況表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詳情及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管理服務費	<u>513</u>	<u>465</u>	<u>486</u>	<u>398</u>	<u>397</u>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其酬金由其直接控股公司發承擔。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與其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相等分額，而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已由目標公司簽立。

**B.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與買方普暉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出售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智易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董事酬金**

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或就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支付任何酬金。

**D.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2)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目標公司進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就目標公司進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毛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網絡基建解決方案	37,493	27,289	30,479	19,060	54,672
網絡專業服務	3,291	19,039	8,195	6,126	6,393
	<u>40,784</u>	<u>46,328</u>	<u>38,674</u>	<u>25,186</u>	<u>61,065</u>
總計					
毛利	<u>8,731</u>	<u>8,014</u>	<u>9,621</u>	<u>5,550</u>	<u>10,570</u>
毛利率	<u>21.4%</u>	<u>17.3%</u>	<u>24.9%</u>	<u>22.0%</u>	<u>17.3%</u>

目標公司之收益來自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兩個業務分部。

憑藉其經驗豐富及見識廣博之管理團隊、清晰業務定位及發展策略，目標公司成功由傳統系統整合商轉型為專業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儘管整體市場仍有劇烈競爭，目標公司已更有效率並預期將會逐步改善。目標公司擁有具備穩健技術能力之網絡工程團隊並享有令客戶滿意的良好聲譽，讓目標公司於市場佔據較有競爭力之位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而毛利率減少乃主要因一項生產商對客戶之保養銷售之可觀訂單所致，有關訂單已確認為網絡專業服務。然而，目標公司並無就該可觀訂單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毛利率較一般訂單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因而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較大比例來自網絡專業服務，導致錄得較低收益但較高毛利率。網絡專業服務之毛利率一般較網絡基建解決方案之毛利率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若干大規模網絡基建項目導致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減少。該等大規模網絡基建項目貢獻大額收益，惟有關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62,000港元、26,000港元及148,000港元。收入及收益乃主要來自存貨撥備撥回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261,000港元。有關其他虧損主要為存貨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之其他開支分別約為3,108,000港元、3,261,000港元、3,563,000港元及3,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之增加主要受通脹及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增長影響。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約為24,000港元及61,000港元。有關款項增加乃歸因於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向目標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利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其經營活動及借款撥資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104,000港元、9,777,000港元、8,467,000港元及4,9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608,000港元、897,000港元、3,934,000港元及4,182,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826,000港元及8,054,000港元。貸款按浮動利率(四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之年息)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所有銀行借款均按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約129%、127%、116%及108%。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之業務乃按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其於上述期間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銀行融資，故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有關擔保乃同系附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公司擔保之對等撥備而撥出。所有目標公司所提供有關擔保將於完成日期前獲解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任何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合共有12、15、13及14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參考一般市況以及有關僱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界定退休供款。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該報表」)已予以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系統」)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報表乃根據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威發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已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而提供該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故此，因應該報表之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實際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經擴大集團將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不表示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威發系統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威發系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22	335	1,257			1,257
無形資產	56,211	—	56,211			56,211
商譽	508,500	—	508,500	22,599	1	531,0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61	—	59,061			59,061
	<u>624,694</u>	<u>335</u>	<u>625,029</u>			<u>647,6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3	3,614	3,897			3,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79	16,995	57,374			57,374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645	33,645	(33,645)	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2	—	2,422			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32	4,182	82,214	(18,000)	1	83,073
				33,645	2	
				(5,512)	3	
				(8,054)	4	
				(1,220)	5	
	<u>121,116</u>	<u>58,436</u>	<u>179,552</u>			<u>146,766</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42,122	—	42,122			42,122
<b>流動資產總值</b>	<u>163,238</u>	<u>58,436</u>	<u>221,674</u>			<u>188,888</u>

	本集團 千港元	威發系統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73	49,804	66,277			66,2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	8,054	19,054	(8,054)	4	11,0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512	5,512	(5,512)	3	—
表現股份	27,261	—	27,261			27,261
當期稅項負債	42,684	—	42,684			42,684
	<u>97,418</u>	<u>63,370</u>	<u>160,788</u>			<u>147,222</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						
出售附屬公司負債	294	—	294			294
	<u>97,712</u>	<u>63,370</u>	<u>161,082</u>			<u>147,516</u>
<b>流動負債總額</b>						
	<u>97,712</u>	<u>63,370</u>	<u>161,082</u>			<u>147,51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65,526</u>	<u>(4,934)</u>	<u>60,592</u>			<u>41,3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90,220</u>	<u>(4,599)</u>	<u>685,621</u>			<u>689,00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644	—	3,644			3,644
可換股票據	13,275	—	13,275			13,275
	<u>16,919</u>	<u>—</u>	<u>16,919</u>			<u>16,919</u>
<b>資產/(負債)淨額</b>	<u>673,301</u>	<u>(4,599)</u>	<u>668,702</u>			<u>672,081</u>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對收購威發系統全部已發行股本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採用收購法時，威發系統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入該報表。代價公平價值超出威發系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如下文所述併入為商譽。

	千港元
所收購威發系統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價值	(4,599)
商譽	22,599
現金代價	18,000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審閱收購威發系統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減值測試涉及釐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艾升發出之報告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董事之結論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商譽之減值。

董事日後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評估商譽減值。

由於編製該報表所用威發系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可能有別於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故將於完成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或額外無形資產(如有)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可能有別於本通函所載估計金額，並可於落實估值時予以調整。

2. 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威發系統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是項調整不會於往後年度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
3. 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應付威發系統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是項調整不會於往後年度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
4. 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威發系統之銀行借款。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是項調整不會於往後年度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
5. 調整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1,220,000港元。是項調整不會於往後年度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

以下交易並不反映上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施加條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經紀行及證券公司轉介客戶以收取佣金之業務。收購目標公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本通函日期，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之100%股權(「收購普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而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258港元向其代名人DX.com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86,046,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普暉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21,7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Dragon Oriental**」)之51%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20%代價(即4,34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Dragon Oriental之主要資產為現時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物業，而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作估值約為4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取代價餘額17,36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2港元兌換本金額為16,646,024.6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38,532,464股兌換股份。兌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19,26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約37,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D. 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該報表」)。董事編製該報表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該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詳述。

該報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日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該報表。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該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該報表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該報表，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該報表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該報表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通函所載該報表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該報表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該報表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該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該報表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該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報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該報表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敬啟者：

關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威發」)之公平價值。

按 貴公司指示，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

本報告載述估值之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行業概覽、估值方法、限制條件、吾等達致結論所採用基準與假設以及估值意見。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艾升」)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獨立編製。艾升及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威發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需費用乃根據艾升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麥沛霖

CFA, CMA, MIPA

總監

吳龍昌

MSc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之目的為就威發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乃為公開披露而編製，當中載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

## 2.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
- 與 貴公司及威發管理層會談；
- 研究相關行業並從可靠來源搜集市場數據；
- 調查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交易並得出威發之估計公平價值。

## 3. 經濟及行業概覽

由於威發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市場，故是次估值將重點探討香港及中國概況。

### 3.1 全球經濟概覽

全球經濟近期反覆波動，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動盪等問題，大大增加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

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活動總體加強，預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將進一步改善，其中主要增長動力來自先進經濟體，新興經濟體則表現溫和。受惠於強勁出口增長及庫存需求短暫增幅，美國成為最大增長動力。由於貨幣狀況利好，加上消費者信心恢復帶動內需增強，歐元區呈復甦跡象。

與先進經濟體相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週期呈兩極化局面。一方面，先進經濟體增長及貨幣貶值帶動出口升幅增加，預期財政政策大致呈中性。另一方面，投資表現持續疲軟，外部資金及國內金融條件

日益收緊。然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仍然貢獻全球增長超過三分之二，並預計由二零一三年之4.7%增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4.9%及5.3%。

### 3.2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是自由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及金融，故極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受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衝擊，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GDP」)於二零零九年初大跌。自此，香港經濟逐步復甦，GDP由二零一一年之1,934,433百萬港元上升5.3%至二零一二年之2,037,165百萬港元，其後更於二零一三年達到2,122,4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4.2%。就按年變動而言，第四季名義GDP由二零一二年之555,796百萬港元上升4.6%至二零一三年之581,280百萬港元。由於外部貿易環境改善，加上內地經濟反彈，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經濟增長一直維持於約3.0%之穩定水平。增長速度雖較二零一二年有一定改善，但與過去十年趨勢相比仍然偏低。

圖一顯示香港於過去幾個季度及年度之名義GDP及人均GDP數字。

圖一  
本地生產總值(GDP)、GDP平均物價指數及人均GDP

年度	季度	GDP					GDP平均物價指數		人均GDP			
		按目前市價		按環比物量(2012)			2012=100	按年百分比變動	按目前市價		按環比物量(2012)	
		百萬港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百萬港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經季節性調整GDP的按季百分比變動			港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港元	按年百分比變動
2011		1,934,433	8.9	2,005,999	4.8	不適用	96.4	3.9	273,550	8.2	283,670	4.1
2012	r	2,037,064	5.3	2,037,064	1.5	不適用	100.0	3.7	284,721	4.1	284,721	0.4
2013	r	2,125,353	4.3	2,096,796	2.9	不適用	101.4	1.4	295,701	3.9	291,728	2.5
2013	Q1 r	506,715	4.8	505,202	2.9	0.5	100.3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Q2 r	490,827	3.6	498,474	3.0	0.5	98.5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Q3 r	547,681	4.6	532,056	3.0	0.8	102.9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Q4 r	580,130	4.4	561,064	2.9	0.9	103.4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	Q1 p	529,982	4.6	517,849	2.5	0.2	102.3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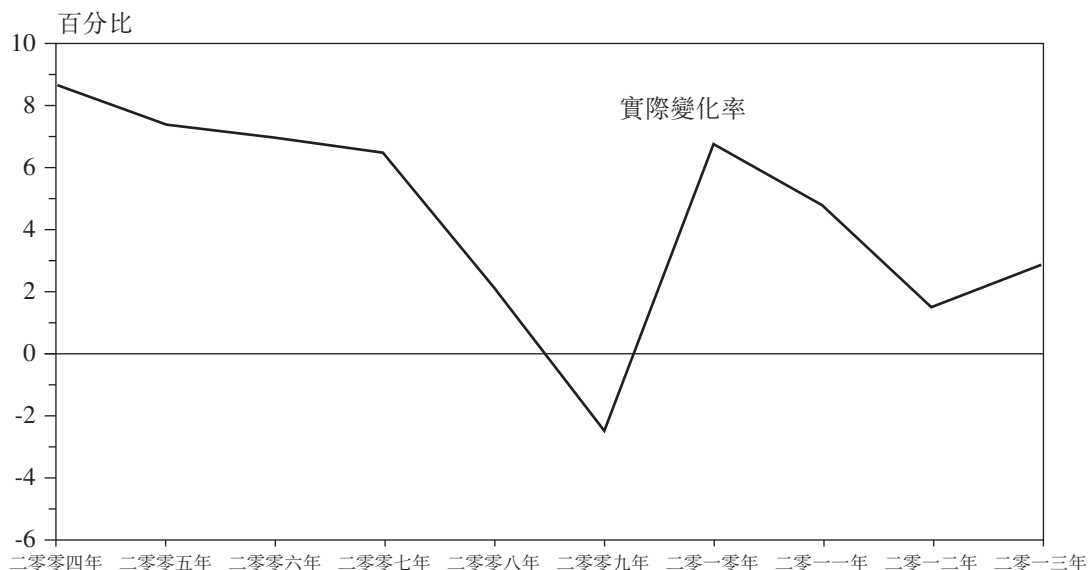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所示數字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發表的最新數據。

r 經修訂數字

p 初步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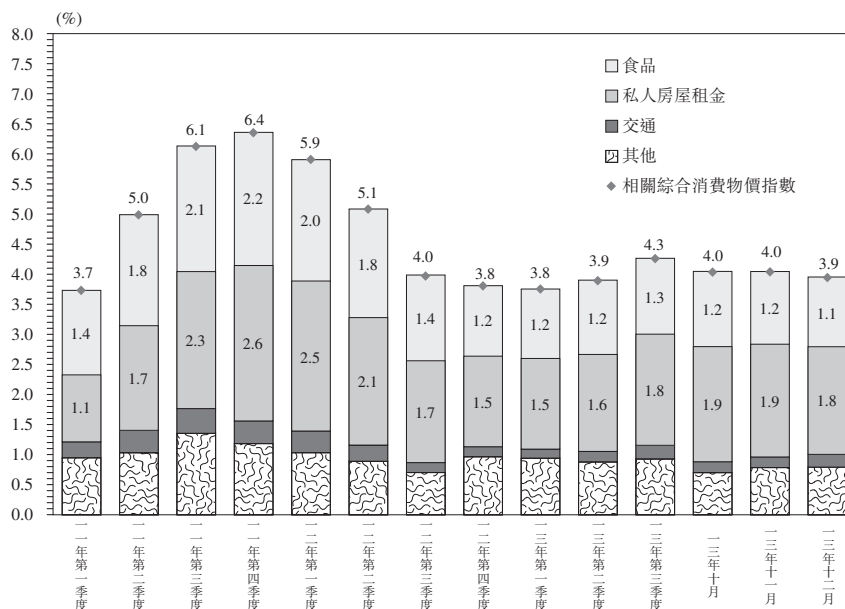
圖二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三年重拾溫和增長



### 3.3 香港通脹情況

過去一年，香港通脹率相當波動，由二零一二年二月高位6.1%滑落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低位1.6%。二零一三年通脹率維持於約4.0%之穩定水平，較二零一二年之4.7%下跌。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底根據主要項目劃分的通脹率按年變動情況。

圖三  
根據主要項目劃分相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貢獻



#### 4. 威發之背景

威發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主要客戶有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Tel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思科系統公司。

#### 5. 估值基準

吾等乃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各方於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後所能交換之資產或償付債務之金額」。

#### 6.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sup>1</sup>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相關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價威發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妥善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中肯、獨立且不偏不倚。

以下因素亦組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主要部分：

- 對市場及相關業務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相關業務營運一貫趨勢之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及
- 相關業務之分析性回顧。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估值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的，旨在為吾等就相關資產發表意見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所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sup>1</sup>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已存在超過二十五年，乃鑑於全球各地多個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統一房地產市場使用之估值方法而成立，於過去十年逐步發展及擴大，現時為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等多種資產編製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已獲多個不同範疇之機構認可及接納，包括英國金融服務業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亦聯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估值指引，此方面之需求日益重要，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獲更多國家採納。

## 7. 資料來源

為相關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由指示方及公眾提供之下列重要資料。

- 威發之業務性質概覽；
- 與威發管理層之討論；
- 威發之過往財務報告；
- 有關行業之刊物及私人研究報告；及
- 彭博資料庫、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假設及依賴吾等就本估值已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依賴威發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政府公佈之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為準，而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其中眾多因素並非吾等或本估值所涉及人士所能控制。

## 8. 估值策略及方法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以下策略及方法：

###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現值。此方法一般適用於計算組成業務企業之所有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資產總值。資產估值乃透過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進行，將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轉入目前市值。由於牽涉更多假設及威發未來表現之不明朗因素將對其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故未有採用此方法。

###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時環境、功能、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實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撥備，當中考慮過去及目前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考慮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合當前分析，原因為相關資產之市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 市場法

市場估值法仍使用可資比較指標公司數據計算特定公司之價值。市場法普遍用於業務估值，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共有兩種方法執行市場法。

第一種市場法使用私人及公眾公司之交易數據計算價值。此方法使用購入及售出公司之數據庫，按與相關公司類似之公司計算交易價格及財務基礎資料。具既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然而，由於無法自從事相同業務之上市公司取得足夠市場交易數據，故未有採用此方法。

第二種市場法使用市場價格產生之估值倍數及與接受估值公司進行類似業務及採納類似業務模式之上市公司之財務數據。由於擁有充足上市公司從事與接受估值公司進行類似業務及採納類似業務模式，而其股份可於市場自由買賣及交投活躍，故該等公司之市值為良好行業指標。因此，進行是次估值時採用此方法。

## 9. 假設有效性及估值附註

達致吾等之經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及核實被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

### 一般假設

1. 吾等已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威發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2.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假設乃被視為真確之假定。假設涉及影響估值主體或方法但可能無法或不值得核證之事實、環境或情況。假設為一經聲明即獲接納用於瞭解估值之事項。所有估值於某程度上均依賴採納假設。尤其是，市值之定義包括假設以確保方法之一致性，而估值師可能需要就無法知悉之事實或可以釐定之事實作進一步假設。

#### 其他假設及附註

1. 於估值日期，威發處於負資產狀況，反映其於二零一一年前產生累計虧損之影響。從估值角度而言，一家公司主要借助業務前景(即為股東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能力)推動價值。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利，過往累積及入賬之虧損對未來盈利能力影響不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之純利分別為680,261港元、250,627港元、1,570,224港元及3,431,090港元。考慮到目標公司所處行業之整體前景、其目前較為全面之產品、28.8%之相對較低債務權益比率及最近三年持續獲利記錄，預期目標公司將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其控股公司同意作出之財務援助乃用作擔保以保證其不會因其負債賬面值而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吾等認為毋須調整藉比較公眾指引公司估值而得出之目標公司估值。

由於目標公司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投資者及股東主要關注其未來盈利能力。因此，吾等相信比較目標公司與所採用指引公司之做法屬公平合理。

2. 吾等已自湯森路透Eikon數據庫中選出所有從事資訊科技顧問及解決方案、系統及網絡整合相關業務之資訊科技顧問及其他服務業(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項下子行業分類標準(GICS Sub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香港上市公司。在詳細搜尋中得出53家公司之名單。名單內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根據公司網站及其他來源(如需要)所得資料作進一步篩選。符合以下最少兩項標準及與威發業務營運相關之公司方獲採納為估值之指標上市公司：
  - a. 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 b. 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3. 按照上文1.所述方法，吾等於最終篩選後得出下列指標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一：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0046.HK)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貿易業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物業及庫務投資，旗下三個經營分部包括：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以及相關保養服務；應用服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及電子貿易業務；投資分部，從事不同種類投資活動，其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以及庫務投資。

可資比較公司二：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0771.HK)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旗下兩個經營部門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從事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包括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自動系統(澳門)有限公司、ASL Automated (Thailand) Limited、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澳圖美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Express Success Limited及Express Returns Limited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該公司完成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I-Sprint不再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三：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075.HK)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旗下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及信息技術運維。該公司於北京乃至全國其他地區參與多項信息化應用工程建設、運營及維護工作。該公司旗下聯營公司從事提供數字認證相關服務、電子商務應用及網絡發展、提供信用評級與報告及風險評估相關信息及諮詢服



務、製造及銷售智能集成電路(IC)卡、提供相關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安全信息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公司出售旗下附屬公司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之42%權益。

*可資比較公司四：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8008.HK)*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三個分部包括：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負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而持有物業指該公司所擁有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權益。該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包括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Splendid Sharp Limited、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及其他。

*可資比較公司五：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45.HK)*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設備、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等集成服務，旗下四個分部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分部，從事銷售主要用於資訊科技產品之零件；系統集成服務分部，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以及流動電話貿易分部，從事IT相關產品零件及流動電話貿易；培訓服務分部，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六：智易控股有限公司(8100.HK)*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事從事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並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以及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包括科達行有限公司、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出售其於億盛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與目標公司及指標公司相關之主要風險為限於特定行業之商業風險，與公司是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關係不大。此外，吾等對指標公司之

市值、盈利、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所作出研究顯示並無有關該等公司上市之市場(不論主板或創業板)之觀察數據。因此,不受限制地採用主板公司及創業板公司作為指標公司屬公平合理。

4. 於是次估值中已考慮下列比率：
  - 市盈率
  - 企業價值對EBIT
5. 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1可反映),則會擁有本身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此方式並非計算一家公司市值之最佳方法。據IESE商學院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教授Pablo Fernandez表示,僅於公司價值並無增加時,賬面值方與市值關係不大。
6. 價格/收益比率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收益並無考慮一家公司之成本結構,亦即其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足以影響其價值。
7. 吾等亦認為價格/EBIT及價格/EBITDA比率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該等比率較少使用及並非資本架構中立。
8. 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採納之估值倍數為：
  - 價格/正常化盈利—此乃最常用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本市值與正常化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之重要推動力。此倍數乃按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除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兩年歷史平均盈利而得出。
  - 企業價值/正常化EBIT—此乃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對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按年計算)之兩年歷史平均EBIT(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比率。企業價值乃按下列公式計算:企業價值=市值+債務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現金及等價物。

9. 吾等已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標準偏差。吾等進一步界定一個低於及高於平均數之標準偏差，作為所採納估值倍數之下限及上限，藉以將可能扭曲對威發股權作出之評估之極端比率排除在外。吾等認為將極端比率排除在外為合理科學方法。估值倍數、下限及上限計算如下：

指標公司	市盈率	企業價值／EBIT比率
0046.HK	12.96	9.59
0771.HK	11.28	6.33
1075.HK	22.35	23.44
8008.HK	11.94	13.28
8045.HK	21.49	11.49
8100.HK	-1.76	4.52

	市盈率	企業價值／ EBIT比率
平均數( $\mu$ )	13.04	11.44
標準偏差( $\sigma$ )	8.73	6.70
上限( $\mu + \sigma$ )	21.78	18.14
下限( $\mu - \sigma$ )	4.31	4.73
隱含倍數：	<b>12.45</b>	<b>10.54</b>

該等低於下限及高於上限之倍數被視作為離群值，將於計算所應用倍數時排除在外。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估值倍數因被視作為離群值而排除在外。

10. 指標公司之估值倍數之中位值其後應用於威發之兩年平均歷史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以計算出其全部股本權益之價值。
11. 計算威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盈利時，收益總額估計為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之年度盈利。年度EBIT亦按完全相同之方式計算。採用估值倍數之中位數為普遍採納之估值慣例。
12. 價格／正常化盈利比率及企業價值／正常化EBIT比率產生之平均權益價值，被視為適用於評估威發100%股權之公平價值。價格／正常化盈利比率所產生權益價值為28,007,078港元，而企業價值／正常化EBIT比率所產生權益價值則為19,965,750港元。

13. 根據Paul Hanouna, Atulya Sarin & Alan C. Shapiro所撰寫「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一文之25%之控制權溢價及根據Aswath Damodaran所撰寫「Marketability and Value: 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一文之30%之不可銷售折讓，適用於說明主要股東之額外控制特權及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時目標公司股份缺乏可銷售性

於估值日期獲採納指標上市公司之財務比率及估值倍數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比率概要如下：

指標公司	公司名稱	市盈率	企業價值/ EBIT比率
0046.HK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2.96	9.59
0771.HK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1.28	6.33
8008.HK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11.94	13.28
8045.HK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9	11.49

## 10.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吾等已獲取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其他吾等可取得有關威發的適當資料。有關資料乃由威發提供。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並在頗大程度上加以依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本估值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估值結果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情況所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 貴公司、威發及艾升所能控制。

## 11. 風險因素

### a.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美國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衝擊全球經濟。儘管經濟慢慢復甦，惟仍面對許多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威發之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威發之未來收入預測。此等變動概不能準確預測。

### b. 技術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之任何變化可能導致威發所提供技術面臨淘汰，並可能重大影響威發之業務表現。為保持行業競爭力，威發或須作出龐大資本支出以追上技術變化。

### c. 通脹

許多發達及發展中國家之央行同步推行貨幣寬鬆政策會形成重大通脹風險，將有損威發之盈利能力。

### d. 公司特定風險

威發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及資訊科技設施安裝與管理產生溢利。威發極為倚重特定項目以迎合客戶需求。威發難以維持其客戶基礎，故不保證客戶於不久將來仍然支持威發提供之服務。

一如大多數其他公司，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受若干非其所能控制之外在因素影響。倘出現任何風險因素，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取決於風險因素之嚴重程度，且亦將出現商譽減值風險。例如，出現金融危機或會影響目標公司之收益，以致難以實現其銷售目標。高通脹增加目標公司之經營成本，繼而降低其利潤。此外，出現具競爭力之技術亦可能對收益構成壓力。

## 12.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載述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威發於指定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公平價值為**23,986,000**港元(貳仟參佰玖拾捌萬陸仟港元正)。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麥沛霖  
CFA, CMA, MIPA

總監  
吳龍昌  
MSc

謹啟

附註：

1. 麥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持有人、英國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CMA)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MIPA)成員。彼於估值行業積逾10年經驗，為超過150間公眾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麥先生為華僑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兼職教授。
2. 吳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曾於一家世界性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於公司估值、顧問以及財務及統計分析及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3. 本報值報告由梁立本先生及陳卓培先生共同撰寫。

## 附錄一 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獲得有關項目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為準確，並加以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平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艾升毋須因是項估值以及就本文所述之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4.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一般之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被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持續落實審慎之客戶政策。
6. 吾等假設被估值資產並不存在隱瞞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編製本估值報告乃僅供指定人士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應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至或抄送至彼等任何一方。
8.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機密資料。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9 (附註2)	13.03%

附註：

- 概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7股計算。
-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ii)主要股東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



員通知 — 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254,817,389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按每股0.43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債券金額
薛先生	16,646,025 港元(附註)

附註：根據薛先生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 — 上市法團債權證權益，Ace Source於為數16,646,025港元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046,500	9.5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102,401,978	5.24%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8	5.24%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8	5.24%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2)
董雨果(「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2) (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54,817,389	13.03%	(4)
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54,817,389	13.03%	(4)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5)
陳亮(「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5) (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7)
連銘(「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7)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Ho Chi 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14)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14)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14)

附註：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所持全部102,401,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36,349,16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23,781,70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3.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496,34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03,321,049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1,044,04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1,044,04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作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8,212,80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31,918,069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485,91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49,644,960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作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作於IDG-Acce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7,819,5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244,717,8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8股為相關股份。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作為賣方)以及董先生、薛先生、連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最高總代價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Apperience買賣協議**])，該協議修訂Apperience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b) Apperience(作為持牌人)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版權牌照協議，內容有關按零代價授出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之牌照([**版權牌照協議**])，由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有關版權由

- 中國公司轉移並以Apperience名義於中國註冊當日；或(ii)「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以Apperience名義於美國註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肇堅」)(作為認購人)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分配售代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認購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Luck Famous」，作為買方)及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42,0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Refine Skil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協議(「Five Stars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3,000,000港元買賣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Five Star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於Five Stars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應付Refine Skill Limited之全數股東貸款；
- (f) 肇堅(作為買方)與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及Lim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79,921,296港元買賣248,976,000股易寶有限公司之股份；
- (g) Brilliant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8,000,000港元買賣Refine Ski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與嘉華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雙方就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步合作意向；
- (i) 肇堅(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764,657港元買賣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j)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快控股有限公司(「耀快」)(作為買方)與李翠玲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協議(「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k)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為發展嘉華銷售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網上平台；及(ii)安排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服務期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收費總額為(a)為數500,000港元之一次性款項及(b)相當於每個曆月網上平台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5%之款項；
- (l) 耀快(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868,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 (m) Lucky Famous 與現任股東莫君逸先生及鄭維章先生以及Lujolujo Asi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4,0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7%；
- (n)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股份償付；
- (o) Lucky Famous(作為賣方)與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1,7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
- (p) 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版權牌照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 (q)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Apperience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於中國登記於中國公司名下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版權**」)之牌照(「**新版權牌照協議**」)，由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將版權轉讓予Both Talent之登記手續；或(ii)於美國完成將「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登記於Both Talent名下，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r) 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公司與駿昇亞洲有限公司(「**駿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駿昇以代價2,001,789.76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49%；
- (s) 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運用前述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t) 耀快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協議，以將證券公司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 (u)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BI China Capit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及
- (v) 買賣協議。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為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pperience 及 BlueSprig, Inc. (統稱「被告」) 於一項向美國加州北區地區法院(「美國法院」)所提呈訴訟(「訴訟」)列為被告。訴訟為一名獨立人士作為原告(「原告」)(代表其本身及代表 Advanced SystemCare PRO 產品(「ASC」)其他買家)就 ASC 向被告所提出集體訴訟。ASC 為 Apperience 營銷的主要產品之一，用作對付惡意軟件及改善電腦表現。

於訴訟中，原告指稱(其中包括)ASC 並無履行其廣告所提及市場承諾，而 ASC 的免費試用版本透過其誤導性的診斷掃描吸引消費者購買 ASC 的完整版本。原告追討損害賠償 5,000,000 美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

本集團指示其美國法律顧問(「美國法律顧問」)就訴訟作出抗辯，並處理與此有關的一切法律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法律顧問動議駁回原告全部申索，理由為原告的申索無法構成美國法律項下可認知的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太平洋時區)，美國法院基於原告未有陳述尋求濟助的申索而駁回原告針對被告之一切申索。美國法院斷定原告未有充分說明其申索，原因為其未能指出其電腦無法以軟件解決的問題或被告涉嫌用於營銷的陳述如何虛假。美國法院亦裁定原告未有按照加州商業法(California Commercial Code)於發現違規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告發出違規通知。美國法院允許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太平洋時區)或之前提出修訂申訴。

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並未提出修訂申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國法院最終裁定被告勝訴而原告敗訴(「裁決」)。若選擇就裁決提出上訴，原告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呈交上訴通知書。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訴訟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裁決或可能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及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之詳情於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披露。由於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國公司35%權益，薛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鄺豪錕先生，取得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 (拉特羅布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通函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先生、林傑新先生及肖一鳴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葉志輝先生(「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Bernard M.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史坦頓島學院(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理學士(最高榮譽)學位。葉先生精通資訊科技及軟件相關行業之投資，並具備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專精資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七年，葉先生創辦一家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貿易之私人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委員，現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董事局副主席。葉先生亦為鳳凰慈善基金

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新界東總區轄下北區之顧問。

林傑新先生(「林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林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林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股份代號：381)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僑雄之非執行董事。現時，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林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73,873,600股DX.com股份，相當於DX.com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X.com持有186,04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2%。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連鎖酒店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普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陳錫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活動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登載。